

# 《黄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 立法听证会听证记录

听证主题：《黄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立法听证会

听证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

听证地点：市城管委315会议室

主持人：市城管委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贾涛

听证陈述人：阮宏喜、江敏、唐松、程文华、陈小玲、陈骏、  
曹向华、张吉安、李家志、陆晓斌、石磊、陈  
丽萍、许宏鋈、肖海燕、周细华

起草单位代表：市城管委法制与执法监督科科长李军

记录人：市城管委法制与执法监督科彭鸣阳

听证内容：

主持人：为了更好地实现立法民主化、科学化，根据《立法法》规定，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专家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黄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是我们今年重要的地方性法规。加强停车场建设管理，不管是对市政府，还是对全体市民，都是一件大事，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为此，按照市司法局要求，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听证会。在听证会正式开始之前，我首先简要介绍一下参加今天听证会的有关人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参加听证会的代表有：

- 1、地方性立法文件起草单位代表：市城管委李军同志
- 2、听证陈述人：

- (1) 阮宏喜 湖北稳得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人大代表
- (2) 江 敏 黄石港区城管局执法大队队长
- (3) 唐 松 黄石港区城管局执法大队副队长
- (4) 程文华 西塞山区月亮山社区副书记
- (5) 陈小玲 西塞山区陈家湾社区书记
- (6) 陈 骏 西塞山区新建区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主任、  
政协委员
- (7) 曹向华 下陆区团城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 (8) 张吉安 下陆区团城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 (9) 李家志 下陆区陈百臻社区书记、主任、人大代表
- (10) 陆晓斌 开发区·铁山区铁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副主任、政协委员
- (11) 石 磊 开发区·铁山区沿湖村村民
- (12) 陈丽萍 黄石市环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运营中心副主任
- (13) 许宏鋈 黄石市环能集团投资发展中心副主任
- (14) 肖海燕 黄石市城市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商务部商务负责人
- (15) 周细华 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村民

以上听证陈述人是今年5月27日，我们在市城管委的网站上发布了召开听证会的公告之后，根据报名的先后顺序、行业特点等，选择出来的代表，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欢迎各位代表的到来。

3、担任本次听证会的书记员是市城管委彭鸣阳同志。

**现在宣布听证会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一、全体参会人员须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维护会场秩序。

场内请勿吸烟，不要随意走动。请自觉关闭手机，或把手机调至静音状态。

二、听证陈述人发言请先举手，经主持人同意后发言。为保证参加人发言机会均等，每位发言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

三、听证会陈述人发言前先自我介绍，发言时请简明扼要、观点鲜明，明确表达自己意见。

四、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会陈述人应及时审阅本人的发言记录并签字。

五、为维护会场秩序，会议进行中，与会人员不得接受记者的采访。

六、听证陈述人发言时请讲普通话、文明用语，发言过程中未经主持人同意，其他人员不得打断发言。

现在听证会开始。今天的听证会有五个阶段。

#### **第一阶段：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事项**

1. 对停车场规划和建设有何意见和建议；
2. 对停车场使用和管理有何意见和建议；
3. 对第四章法律责任中补充设定行政处罚，包括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定上传停车数据等罚则有何意见和建议；
4. 其他意见和建议。

#### **第二阶段：起草单位市城管委就地方性立法文件草案作简要说明**

**李军：**现在我代表《黄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对我们前期起草情况做一个详细说明。

为加强停车场建设管理，提高停车资源统筹利用水平，规范停车秩序，由市城管委组织开展《黄石市停车

场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起草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条例》起草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加快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工作。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提出“要合理配置停车设施，鼓励社会参与，放宽市场准入，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将停车场建设纳入完善类老旧小区改造；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发布《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对规划建设、提质增效、政策保障提出明确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3年4月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一个停车场”建设的通知》，全省17个地市州相继启动城市停车“一张网”建设。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将停车场建设纳入湖北十大民生项目。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停车场建设管理，于2018年12月颁布实施政府规章《黄石市智慧停车管理办法》，在我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年5月，启动“停车惠民”工程，组织相关部门加大整治力度，构建“全市一个停车场”。2024年11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全省缓解“停车难”新闻发布会，我市受邀参会介绍“重点区域整圈推进，‘六个一批’分类施策”的做法成效。目前，我市中心城区车辆保有量14.53万辆，泊位数13.76万个。近年来共增停车泊位2.19万个，总泊位由13.76万增加到15.95万，泊位与普查车辆比达到1.1:1，基本进入国标规定的泊位车辆比

1.1-1.3:1 的合理区间，停车供需从总量看基本平衡。

但是，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机动车保有量爆发式增长，加之停车泊位结构不优、分布不均，我市仍然存在停车难、停车乱问题，影响市民出行体验。因此，亟须通过《条例》制定，固化经验做法，解决难点痛点，提高停车管理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 二、《条例》起草过程

为提高立法的质量和效果，《条例》起草主要经历了调研准备、实地调研、征求意见三个阶段：

（一）调研准备阶段。对全国停车场建设管理立法文本进行收集，并对立法热点和可借鉴条款进行梳理。同时，收集了停车资源普查等相关资料，分析和总结立法问题清单，形成《条例》初稿。

（二）实地调研阶段。一是组织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开铁区的停车场管理单位和居民代表参加立法座谈会，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并进行了实地调研。二是到市城发集团进行调研，收集智慧停车的意见和建议。三是赴常州、扬州进行考察学习，借鉴停车场建设管理的立法经验。四是组织各县（市、区）城管局对条例初稿提出修改意见。五是召开市级相关部门的立法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对《条例》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征求意见阶段。市城管委将《条例》意见稿进行挂网公示，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同时，书面征求市直部门、各县（市、区）意见，汇总意见采纳情况，对《条例》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同时，组织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湖北大学法学院、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立法专家对《条例》进行了评估论证。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市城管委党组会审议研究，最终形成《条例》送审稿。

### 三、《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五章四十条，分别为总则、规划和建设、使用和管理、法律责任以及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部分，主要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

第二章规划和建设部分，明确了总体要求，对规划编制、公共停车场建设、配建指标和要求、建设要求、规划用途管制、改造利用、泊位资源挖潜、道路停车泊位施划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章使用和管理部分，主要对总体要求、停车场备案、停车场经营责任、单位管理责任、停放规范、禁止妨碍行为、停车场收费、住宅小区停车管理、道路停车秩序管理、智慧停车、配套措施和鼓励措施等作出规定。

第四章法律责任部分，主要是对停车场无照经营、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定上传停车数据、违停“僵尸车”、妨碍机动车停放通行等行为设定相应的罚则。

### 四、《条例》主要特色和亮点

《条例》起草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主要特色和亮点如下：

（一）理顺体制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条例》规定了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市更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的部门职责，切实解决事权交叉、各自为政的问题。

（二）坚持规划引领，加强停车场建设，破解“停车难”问题。《条例》规定了停车场专项规划的编制主体和内容；要求定期评估配建标准，并予以配建和增建；首次明确规划

豁免后进行备案管理；鼓励利用地下空间和闲置场所，结合城市更新统筹推进停车场建设；在路内停车泊位方面，规定住宅小区、学校、医院、商业集中区、旅游景区等周边道路，可以增设停车泊位或者临停快走区域。在路外停车泊位方面，规定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外与建筑物外缘之间场地统一设置停车泊位。同时，要求设置道路交通信息监测和显示设备，确保维护停车秩序。

（三）坚持引导规范，加强停车场管理，缓解“停车乱”问题。《条例》要求实行全市停车场统一管理，首次规定了停车场备案的主责部门、备案材料和时限，明确了停车场管理者和使用者责任。针对停车收费不合理问题，要求制定差异化停车收费标准，合理调控出行停车需求。对公众投诉频繁、矛盾突出的停车收费，探索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监管办法。针对乱停放、乱占用问题，明确了物业、消防、交管的管理要求，通过电子屏公示、短信通知、现场执法等方式强化停车秩序管理，并对停放“僵尸车”和欠缴停车费用等行为予以规范。针对停车利用低效、不便民等问题，要求加强智慧停车平台建设，提供实时信息查询、停车引导、电子支付、无感支付等服务，拓展停车泊位应用场景，加强移动终端智能化、便利化开发应用。同时，对车位出租、共享停车等措施作出规定。

**主持人：第三阶段：陈述人发表意见**

听证陈述人发表意见，每人不超过5分钟；（陈述人发言：先自我介绍，如姓名、工作单位及职业等，再介绍自己的观点）下面先开始发言。

**阮宏喜：**我是稳得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阮宏喜，也是黄石港区的人大代表。《黄石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我看了

下，征求各部门意见好做，但是还要征求老百姓意见。我连续3年提了关于停车的议案。这个条例，经过了充分的考察、调研，做得很不错。下面我说下我的意见，有些闲置土地，以前武汉路没有大型停车场，不好停车。利用老二中闲置土地，改造为一个大型的公共停车场。关于路内停车和路外停车，路内停车就是在马路上停车场，只要是公交车走的道路，统一不设置路内停车位，因为影响公交车、其他车辆通行。不是公交车走的道路，最好只设置单侧道路停车位。比如双向通行的道路，两侧都设置了路内停车位，人为造成出行拥堵。另外，现在人行道停车，这是没有办法的办法。比如珠海每次修路，人行道规划得非常好，它规定了人行道的宽度、道路上不允许停车，非机动车只能在人行道上行驶、停放，整体市容看着很整洁。对于黄石，我觉得路外停车，也就是人行道，应该规定多宽可以设置停车位。其次，消防安全要注意，前几年金水湾起火，人行道两侧都停满了车，消防车干着急，进不去，造成的损失很大。所以，路外停车要留出消防空间，比如人行道宽度要大于6米才能设置停车位。

还有停车场的事情，现在啊，买个车还算轻松的，现在车子的保有量大大增加，而我们黄石港区是个老城区，有历史遗留问题，当时住宅建设时没有规划停车位，现在土地有限，建设停车场要充分征求居民意见，要考虑停车场距离问题。还有时间、停车阶段性问题，比如小学门口，只要放学，路根本就不能走了。所以，要在建设时考虑公共停车场的覆盖范围，可以利用周边空地建设停车场，但不能盲目建设，市民不愿意停，造成资源浪费。

还有违停罚款的问题，我听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取消违停罚款。

**陆晓斌：**我是开发区·铁山区铁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副主任陆晓斌，同时也是政协委员。我讲下停车用途啊，从城市管理来说，规划是龙头。我们既然规划了停车场，改变了用途，占用了我们的停车资源。占用几个就补几个，确实补不了，就拿钱去新建。可以借鉴园林绿化的措施，砍一补三的做法。

现在市内人流、车流比较集中，从规划角度，一家两三台车，1:1的车位配建比例远不能满足市民需要。比如我们铁山，在不收费的情况下，周末道路车位全部占满了。

**石 磊：**我是开发区·铁山区沿湖村村民石磊。第一个各部门的职责职能很明确。我们最关心、最息息相关的就是停车收费的标准。占用停车资源的罚则也很好，有些车位被个人、企业长期占用，应该予以查处。再就是政府鼓励措施，为我们居民提供生活便利，我没有其他意见。

**唐 松：**我是黄石港区城管局执法大队副队长唐松。我就结合我的工作情况，说下意见。悦府巷道路比较窄、公园路长期乱停乱放，类似的还有胜阳路。

还有老旧小区增加停车位其实有点难，可以在周末、夜间、法定节假日增加临时停车位；但是比如我们黄石港万达周边的公共停车场有3个，都没停满，医保巷乱停放严重，影响车辆通行。大的方面都很详细，没有其他意见。

**周细华：**我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钟山村周兰生湾村民周细华。结合我自身的经历，说下停车问题。我是钟山村村民，住在周兰生路附近，对面是金山社区，平时我们这里的停车位基本满足还建楼居民和村民的停车需求，但遇到节假日和对面的昊天体育馆举办活动，停车位就不够了，外来车辆停满了，村民没有地方停，导致道路堵塞，影响出行，

比如有时把村路口堵了，车辆出不去。

总结一下问题，一个是开发区未拆迁村湾周边居民停车问题。其次是我们发现部分车位上停的“僵尸车”，长期不开走，也无人清理，占用停车位，浪费停车资源。

**张吉安：**我是下陆区团城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张吉安。条例第十五条写得很好，就是关于小区旧改，年轻人有车，想增加停车位。老人呢，喜欢绿化，不愿意增加停车位，不同意毁绿，双方意见分歧大，不好处理。建议在保证绿化的情况下，增加停车位。

**江 敏：**我是黄石港区城管局执法大队队长江敏。第一规划布局问题，有的路，明明很窄，偏偏划了停车位，导致无法会车，比如悦府巷。第二，花湖大道是没有路内停车位的，我想停在人行道停车位，有的被酒店、餐饮圈占，导致找不到停车位，而有的小区又不对外开放，为了方便只好停在路边，所以有时不是故意违停。建议小区在保证本小区居民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开放部分车位，让外来车辆可以临时停放。

**曹向华：**我是下陆区团城山街道办事处执法中心副主任。根据工作实际，我有几点建议。第一，第三十五条，“将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停放在道路停车泊位或者占用免费道路停车泊位超过三十日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该机动车所有人限期搬离或者驶离”，道路的“僵尸车”怎么处置，怎么处罚，写得很清楚。但现实中，遇到过小区内的“僵尸车”怎么处置，这是别人的私人财产，很多情况下都找不到车主。我建议条例中加入小区内“僵尸车”的处置规定。第二，第三十八条，关于已建设运营的停车场备案问题，如何备案，步骤是什么。建议后续加强相关宣传。

第三，第三十六条的罚则，我觉得处罚还不明晰，条款里提到了道路管理范围和物业管理范围，但很多其他公共区域被私圈乱占或改变停车功能，都是由我们城管负责，我觉得管理部门和相应措施还需进一步明晰。第四，第5条，建议将“应当做好本辖区停车场建设工作”，修改为“配合做好本辖区停车场建设工作”。

**程文华：**我是西塞山区月亮山社区副书记程文华。关于第二章第八条，比如我们王家湾烧烤，平常人多车多，堵塞消防通道。我想怎样统筹地上地下空间，我们月亮湾的这块闲置土地，能不能建设停车场。玖都星都荟，地下大部分是空的，甚至这个小区的住户都不在小区停，因为道路上的车位夜间是免费的，还有巷子存在大量违停，怎么才能让大家把车停下去？还有宏维星都外围设置了100个停车位，都不让小区居民停。这些情况如何解决？

**肖海燕：**我是城市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商务部商务负责人肖海燕。城区存在停车难问题，这是一个现实情况，对于停车资源的供需矛盾，条例从规划建设、服务等方面都很清楚地规定。后续我们公司将以智慧化手段，提高停车位使用效率，为广大市民提供停车支撑。

**陈小玲：**我是西塞山区陈家湾社区书记陈小玲。第二章第九条关于区域布局中，里面涉及学校、医院、老旧小区，我们陈家湾社区只有一条路太子湾路，区域布局的时候能不能考虑建设一个沿山停车场，我们社区土地资源有限，沿山还有一点空地。月亮山，节假日爬山的人很多，有车的人就将车辆停放在14路终点站，上山通道上，造成出行很拥堵。

**陈丽萍：**我是市环能集团安全运营中心副主任陈丽萍。在可用闲置土地面积较小的情况，可以多考虑下立体停车库。

停车收费是个市场行为，就算不考虑盈利，至少也要和成本支出持平。

**许宏鋈：**我是市环能集团投资发展中心副主任许宏鋈。第 22 条第 1 款，我觉得这个说得蛮好的。有些停车场不是城发的，但是居民不知道，以为都是城发在收费，容易对城发企业形象有影响。还有，已经投入使用的停车场，要求 30 日进行备案，建议加强宣传。对于 30 日内没有备案的停车场，进行公示，倒逼停车场备案。

**陈 骏：**我是西塞山区新建区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主任陈骏，也是西塞山区政协委员。个人对第二十三条、三十二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停车场向社会开放，错峰停车，这点蛮好的。我想问公交停车场是不是也涵盖？我发现公交停车场，只有晚上是满的，白天闲置比较多。在市内的公交停车场占的都是比较好的地块，周边的停车需求也很大，希望公交车停车场也错时开放，适当收取停车费用也是可以的。

**李家志：**我是下陆区陈百臻社区书记、主任李家志，也是下陆区人大代表。我们社区范围内的住宅小区停车位配建比基本是 1:1 或 1:0.8，配建比还算高的，基本满足居民停车需求。而且我们陈百臻社区也建设了 2 个公共停车场，东达停车场、惠州路停车场，但是只有一个接入了市级停车平台，因为之前只要千分之 4 的手续费，现在接入后要千分之 6，成本高。惠州路的停车场，60 元一个月，但周边道路是免费的，没人来停，如何通过条例解决。

**主持人：**现在开始第四阶段，陈述人补充发表意见。（原则上，别人说过的不重复，对第一次观点有改变的可以更正）

### 主持人：第五阶段：听证会小结

今天的听证会各位陈述人围绕听证事项发表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大家踊跃发言，从有利于停车场规划、建设、适用和管理等角度发表了真知灼见，使我们听到了来自不同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这必将有利于条例的修订工作，有利于提高地方性立法文件质量。由于听证会的时间有限，如果大家还有其他好的意见或者建议，请将书面材料交给会场工作人员，或者在会后通过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把意见反馈给我们。听证会结束后，我们将对大家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并加以认真研究，形成听证报告。

最后请各位陈述人到记录人处对听证记录进行核对并签字，如果记录有错误或者遗漏的，请进行修改完善。

非常感谢大家参加今天的听证会。听证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散会。

听证陈述人签字：

陈延华 高敏 陈研平  
陈敏 许宏亮 陈玲  
张健 曹向峰 陈玲  
陆晓斌 李红 陈玲  
唐松 周国华 陈玲